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 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普通股股东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236,6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236,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77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77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出差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经与各位董事沟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同意由董事陈翠容女士代为主持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龚文旭先生负责，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刘荣和丁婧雅现场见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推举股东代表张志凤和丁婧雅律师负责计票，股东代表蔡红和刘荣律师负责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6,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荣、丁婧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99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科”）持有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392,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3%。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昆山国科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99,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昆山国科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昆山国科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392,272	9.13%	IPO 前取得：6,392,27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3/6/28～2023/12/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399,900 股	6,392,272	9.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公司已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中对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昆山国科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59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保康县人民政府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保康县人民政府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拟与保康县人民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磷酸铁锂循环一体化产业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保康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磷酸铁锂循环一体化产业园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保康项目协议书》”或“协议”），拟在襄阳余家湖保康工业园和襄阳保康磷化工产业园投资建设磷酸铁锂循环一体化产业园项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保康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作方式

1、甲方指定保康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康国投”）与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合资成立一个新的法人实体（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2、保康国投以具备约定生产能力的磷矿矿业权（含探矿权及采矿权）、选矿厂及其他磷化工业务经营主体的股权和资产入股，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30%。乙方以货币资金（实缴）入股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 70%。

（三）建设内容

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磷酸铁锂循环一体化产业园项目，分两期建设，包括磷酸铁锂、磷酸铁、磷盐、磷酸、磷矿石等一体化产业链材料。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土地：甲方协助合资公司取得拟收购目标公司的土地、必要的矿山开采用地及选矿厂建设用地，或配套选矿项目。

（2）矿业权：

①甲方指定保康国投作价入股合资公司的磷矿采矿权及合资公司成立后取得的磷矿采矿权，合计设计开采规模达到乙方要求，若不能满足，甲方承诺统筹协调保康县内磷矿资源，对差额部分进行调剂；

②除前述磷矿采矿权外，甲方支持、协助合资公司依法依规优先取得探明后的储量不低于协议约定量的磷矿探矿权或采矿权；

③甲方监督合资公司实现磷矿资源就地（保康）就近转化和高效利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合资公司不得销售磷矿石。

（3）除以上两点外，甲方还需在产能指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方面向乙方提供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保康项目协议书》签约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合资公司本地注册，并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开展项目投资建设工作。

（2）甲方、保康国投及合资公司满足合同约定条件后，乙方应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启动项目建设及运营投产。

（3）乙方所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通过“环评”和安全评价并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在项目生产过程中，乙方负责做好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工作，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监督。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或保康国投原因导致甲方未履行协议约定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按照约定推进项目建设或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项目，并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2）如因甲方或保康国投原因，致使磷矿开采规模和保供量低于协议约定或合资公司未能获取约定目标矿区的磷矿矿业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保康国投回购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股权。

2、乙方违约责任

（1）保康国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约定收购及收购标的已过户合资公司，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启动一期项目建设的，乙方需按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合资公司依法获得目标矿区采矿权后，除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合资公司未能启动二期项目，甲方有权要求合资公司将目标矿区采矿权转让给甲方指定主体，转让价格按合资公司对目标矿区的实际投入确定；

（3）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投资建设、投产运营的，或合资公司未经许可销售磷矿石的，甲方有权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终止相关扶持政策的执行、追缴乙方及合资公司已享受的各项扶持政策，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保康项目协议书》的签署进一步落实了公司与保康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积极拓展布局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等电池正极材料上游资源，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实现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进一步保障公司产品原材料供应和成本优化，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协议符合公司长期战略方向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一）项目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的项目建设涉及备案、环评、安评、能评、职业卫生评价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出现国家政策调整等导致审批未通过的情形，该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项目实施风险

本协议的推进需要协议双方共同努力达成，在后续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项目实施顺延、变更、中止、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三）项目经营效益风险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签订本协议，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将视具体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55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 778 号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855,1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855,1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62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621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09,858,87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107,423 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7,751,447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侯润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参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陈显荣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855,125	100	0	0	0	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855,125	100	0	0	0	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855,125	100	0	0	0	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855,125	100	0	0	0	0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855,125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钊律师、郭政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2-30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 21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108,5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108,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1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1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裘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08,51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08,518	100	0	0	0	0

2.02 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08,518	100	0	0	0	0

2.03 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08,51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34,203	100	0	0	0	0
2.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334,20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 有三项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逐项表决通过；

2、议案 1、议案 2.0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 1、议案 2.0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楠律师、周澍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 9 号）西山科技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181,9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181,9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39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39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毅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白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81,9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92,7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文武、张若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70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澳华内镜大厦十楼北京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066,4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066,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36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36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晓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力攀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鹏先生、龚晓锋先生、包寒晶先生、王希光先生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66,4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51,675	97.1982	1,514,817	2.80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51,675	97.1982	1,514,817	2.801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51,675	97.1982	1,514,817	2.801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51,675	97.1982	1,514,817	2.801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66,4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茹秋乐、韩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45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 16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5,279,6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5,279,6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65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65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荣秀丽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赵焰萍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许家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254,442	99.9897	25,200	0.01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许家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0,234	96.7915	25,200	3.208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强雪锋、张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3-058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奚玉湘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奚玉湘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奚玉湘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奚玉湘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奚玉湘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奚玉湘先生已确认其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亦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奚玉湘先生通过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4,000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246%。奚玉湘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奚玉湘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更心的感谢。奚玉湘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和档案文件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杜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提名委员会对杜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杜萍女士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尽快参加最近一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在杜萍女士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前，由董事长李功燕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杜萍女士的聘任将于其取得相关证明后正式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萍女士通过无锡群创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5,000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92%，杜萍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